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9會議室

參、主席：劉委員銘龍　　紀錄：施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一、 **報告案：**臺北市空污基金收入(支出)運用現況報告

二、 **討論案：**109年度機關申請補助案報告

（一）臺北市加強移動性污染源-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618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考核評鑑暨定檢通知計畫

1. 同意補助新臺幣60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三）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暨檢測計畫

1. 同意補助新臺幣171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

108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委員審查意見

1. 因應市府未來經費著重於各項重大建設，市庫挹注將會減少，空污基金盈餘應妥善評估。

2. 本市空氣品質改善雖與協和電廠運作方式有關，但環保局本身的努力應也有貢獻，例如減少馬路與工地的揚塵，這方面建議再作研究。

3. 可運用AI、大數據等智慧化方式篩選未定檢機車，並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車輛應定檢時間；寄明信片提醒效果有限，是否提供誘因讓民眾願意e化，改為簡訊通知？

4. 若室內空品不良是否有輔導機制？機車若檢測超標，有何建議車主之改善方式？

5. 應加強未定檢且經通知不改善之機車註銷牌照作業。

6. 針對各補助案的執行效益，建議盡可能量化，如稽查大隊簡報P.3所述，CO及HC減量估算基準建議未來詳述。

7. 針對第一案「環保車輛辨識系統」拍攝到的逾期未定檢及第二案「熱區管制」，兩者之間之互相聯繫方式，是否有先後或互補關係？

8. 本次申請之計畫經費可予支持，會議資料所列之經費金額宜再行確認，以求正確且一致。

9. 加強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之缺額為320萬元，本次申請618萬元之理由宜加強說明。

10. 原則同意補助三案，要求第二案管理之機車定檢站，未來必

須按月把本月已檢驗之機車車號及其檢驗資料的電子檔交回局內，局內彙整後，自然知道哪些車輛未定期完成檢驗，再寄平信催檢，未來就可取代人力稽查，也建議針對某些定檢站放水的情形，也應有廢止其資格的處罰方式。

11. 臺北市92萬輛機車，每年寄發25萬件通知書，是否有車已廢棄?建議把這些「死」車另行處理。

12. 定檢通知寄發後，歷年可預估多少回檢率。

13. 經費需求618萬元中，路邊攔檢一組估多少經費?是否增加路邊攔檢?

14. 室內空品檢測是否考慮先以直讀儀快篩高污染區後再以標準方法檢測，減少成本支出。

15. 室內空品檢測是否加強親子場所檢測?

16. 延續性計畫申請經費差異，同意由空污基金支應差額。二項移動性污染源計畫，分別削減CO:27.76噸/年及HC:22.37噸/年；CO:63.57噸/年及NMHC:14.59噸/年。建議相關數據轉給SIP計畫參考，探討對$PM_{2.5}$及O_3的削減貢獻，以彰顯計畫成果。

17. 室內空品計畫的專案稽查成果應用，宜再加強，如106年7處醫院超標，107年未再出現，成果應妥善應用，106年3處健身房，108年仍有2處健身房；107年3處大賣場超標，108年仍有3處大賣場超標，宜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或是同業工會，透過宣導教育，提醒高風險場所，主動改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

二、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整

三、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9 會議室

四、主席：劉委員銘龍　　紀錄：施純如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劉委員銘龍	劉銘龍
陳委員沼舟	陳沼舟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林委員文印	
闕委員蓓德	闕蓓德
劉委員希平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陳委員映竹	陳映竹

出席單位	簽名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江委員孟蓉	江孟蓉
黃委員一正	黃一正
黃委員如妙	
黃委員秋玉	黃秋玉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雅涵 顏敬奉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吳思衡 李妍慧
環保局	簡育本 施純如 [illegible] 曹心蕊